

# 《以为是老大》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以为是老大》

13位ISBN编号：9787551005876

10位ISBN编号：7551005870

出版时间：2013-10-1

出版社：文心出版社

作者：廖无墨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以为是老大》

## 内容概要

交椅，虚位以待；

江湖，总是传说。

中国首部“江湖现形记”54个市井人物，72个边缘行当，20年啼笑混世史，360°无底线揭秘；揭露江湖热血与义气的假面，撕开黑道浮华与疯狂的本质。

杀手、失足妇女、偷儿、饭店老板、马仔、毒贩、戴拇指粗金链子的墨镜大哥、甚至乞丐，各色边缘行当的人物都因为一桩荒诞的雇凶杀人事件把眼睛瞪得贼亮。沉寂多年的城市，被人遗忘的20年，瞬间风起云涌，浊气冲天。

如果有一天你走在大街上，碰到个乞食者，有人偷偷告诉你他曾经是老大。热血的你怀着敬仰和一窥究竟的心理请这个乞食者吃了顿饱饭，让他说说当老大的岁月；你会发现他在吃完第十一碗哨子面后，浑浊的眼神随着喉咙里的打嗝声瞬间闪亮了起来……

这之前，你看过无数的黑帮电影，读过最具江湖气质的黑帮小说，甚至向往着好汉们的风采；但这位乞食者口中的老大却只在你脑海形成了《喜剧之王》中拿菜刀向街霸老大收取保护费的情景，那个被打了无数个耳刮子，鼻孔流血的瘦弱眼镜男也以为自己是老大……

故事的最后，你关于老大及黑社会的一切臆想完全幻灭，你为付出的十一碗面钱心疼不已，你狠狠踢了老大几脚，并啐了他几口唾液，望着天狠狠地说：他妈的，我以为是老大呢！

# 《以为是老大》

## 作者简介

廖无墨，著名网络作家。以“江湖三部曲”横空出世，江湖小说鼻祖式人物，江湖小说界真正的“老大”。他的作品曾被上万家网站和媒体疯狂转载，但其本人拒绝任何有关个人信息的采访。坊间传闻，廖无墨知识分子出身，做过公务员、也曾下海经商。《以为是老大》是廖无墨最满意的一部作品，他说，他写的不是江湖，也不是小说，而是生活。

# 《以为是老大》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三道菜
- 第二章卢处长的难题
- 第三章折戟沉沙
- 第四章生存的狡计
- 第五章两肋插刀的真实
- 第六章恩怨竟在弹指间
- 第七章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 第八章他不是大哥
- 第九章借刀杀人
- 第十章宁欠百两金，不欠一份情
- 第十一章鸿门宴
- 第十二章一碗面的交情
- 第十三章出来混，迟早都要还
- 第十四章我今天让你一夜成名
- 第十五章恶债难偿
- 第十六章谁才是英雄？
- 第十七章猫和老鼠
- 第十八章留不住的时光
- 第十九章带着四条枪的人
- 第二十章山雨欲来风满楼
- 尾声

# 《以为是老大》

## 精彩短评

1、钱

2、廖无墨的《以为是老大》和《陈锋往事》一样，都是写江湖的。不同的是，《陈锋往事》崇尚的是哥们义气，写的是江湖人物的以前，年轻时候的他们正得意，呼风唤雨，血雨腥风，故事看得也让人激情澎湃，热血沸腾。

《以为是老大》一改《陈锋往事》的写法，文笔幽默轻松，近乎于调侃，不过在轻松幽默的语调下，却也让我们看到了曾经风光的江湖人士的落魄和无奈。

“曾经风光无限，到头来一文不名”，这就是廖无墨想在这本书里表达的吧。

也许正是因为这是作者的亲身经历，所以他才会用洗尽铅华的心境，真实地表现了“江湖人士”的真实生活状态。

“以为是老大”，其实内心的苦涩和落漠只有自己知道.....

很好的一本书，是一本可以让人冷静下来，笑着心酸的书.....

3、语言诙谐，讲故事的方式也不错。极尽讽刺地写了江湖。但相比起来，更喜欢孔二狗的叙述。

4、有点无厘头

5、也不知哪来的这么高的评分。最后三章弃了。

6、这些是太正常不过了，人是跟着利益走的。而义气是获利正当化的一种手段。古惑仔电影什么的，不要误导人啊。

## 《以为是老大》

### 精彩书评

- 1、作者我的叙述方式，更真实，有血有肉并且还写的血肉模糊，拼杀过的人，混过的，才能写出这样的东西来。搁在过去的叫法是顽主，顽主，还和真正意义上的老大有着本质区别，到处砍砍杀杀的情况只能出现在港剧中，真正那个年代混过的主儿才知道，老大其实是德高望重的这么一个称呼
- 2、《以为是老大》是江湖小说鼻祖廖无墨目睹十五年另类生活的真实写照，是“江湖三部曲”中作者最满意的一部，被千万网友奉为“江湖第一书”。作者以其一贯的沉着冷静描述了一个你听过但从未见过的江湖，一洗同类作品的阴郁和血腥，用以一种洗尽铅华的心境，直视人性的本质。书里讲述了一群让人爱恨交织的人。说到爱，他们豪爽仗义、爱憎分明；说到恨，他们奸诈狡猾、冷酷无情。他们曾经风光无限，但最终都孤独潦倒、一文不名。廖无墨说，他写的其实不是江湖，也不是小说，而是真实的生活。
- 3、我们的年代，我们的书。在此书中依稀看到众人的影子。如果有可能真希望和作者好好谈谈。好汉是什么样子的？为什么会有好汉情节？我们该如何面对好汉？我这是本书之看点。
- 4、以为是老大里，有一个非常经典的段落，作者用一根油条形容了江湖人的一声。真是掷地有声，意蕴深刻！现在给大家分享一下。多数江湖人，用吃油条，就能概括其一生。他十岁时候，递上钱，买油条吃。吃完人家问他要钱，他说妈的给过了，结果被打得哭着走了。二十岁时候，递上钱，买油条吃。吃完人家问他要钱，他破口大骂，拿起碗，砸人家两碗，大摇大摆走了。三十岁时候，递上钱，买油条吃。吃完人家问他要钱，他破口大骂，拿起碗，砸人家一碗，飞快的走了。四十岁时候，递上钱，买油条吃。吃完人家问他要钱，他勃然大怒，掏出电话指着人家骂，想讹我？我看你是不想开这店了，你信不信，我马上叫来一百人，把你店拆了！人家赶紧陪好话，说对不起，忙里出错，他骂咧咧走了。五十岁时候，不递钱，买油条吃。吃完人家问他要钱，一看，这人已经走出一里地了，一副洋洋得意样子。
- 5、《以为是老大》里面有一个很有意思的词，叫“拔丝”。“拔丝”就是铁哥们儿的意思。主人公的拔丝从小到大关系极好，但是在利益和欲望面前，在人性的扭曲之下，他们生命中互相拔着的丝终于断了。你的“拔丝”变质了吗？你的生命里还有多少“拔丝”呢？看到这里，我不禁感慨良多。仿佛真的是这样，不管在铁的哥们，这情份里的丝，好像最终都慢慢地断开了。
- 6、我们生活在火山口上，是跳下深渊还是继续在城堡里生活？其实一件事情的可能性越多。终究结果怎么样，是掌握在自己的手里。《以为是老大》教你成为一个真正成功的男人。《以为是老大》教你成为一个真正懂的成功男人。《以为是老大》教你成为一个真正能保持住成功的男人。
- 7、很早在网上就看过《以为是老大》，那个时候《以为是老大》还叫《以为是条好汉》呢。一看见廖老大的文字，一股充满着沧桑和睿智的魅力，就不由地迎面扑来。看了不到半小时，里面一段描写就把我给深深地吸引住了：“其实很多人不清楚所谓的江湖规矩，比如江湖上喝酒，为什么许多人忌讳三道菜。在这些人看来，三道菜是万万不能动筷子的。他们说，过去死刑犯上路，最后一餐，就是三道菜。”一下子一股带着刺激危险的新鲜感充满了我的大脑，一个全新的世界映入了我的眼帘。我之前是从来没看过黑道小说的，也从来不知道孔二狗是谁，浪翻云是谁。这主公你新鲜干给我的刺激是无比新鲜的。而真正进入到廖老大的世界之后，才发现，老大的世界里，原来不仅仅是热血豪情，不仅仅是快意恩仇。而且还有那么多的悲愤，无奈，苍凉、寂寥。其实江湖只是一个生活环境，江湖只是一种生活方式，江湖只是一群人折腾、悲喜、然后生活的地方。打打杀杀只是一种浮躁，而真正的情绪则是一种冷眼的悲凉。江湖人都怕“三道菜”其实对于大部分江湖人来说，他们一进入江湖就已经注定了要吃这“三道菜”了。
- 8、或许人能看清别人，但是人总是看不清自己。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就曾经说过要“认识你自己”。认识自己人才能够不迷失。但是人能够认识自己吗？又如何认识自己呢？这是一个永恒的谜题。就像西西弗斯在奥林匹斯山上不停地将滚下山坡的巨石一遍又一遍的推上山顶一样，虽然是永恒的试炼，但是西西弗斯的生命却从此充盈。高山眼在此之前从来没有想过得到那么多钱，但是他却得到了巨额的钱财，然而他却迷失在人性的围城里。六六是最需要得到钱的，但是他却没有得到，而且悄悄死去。似乎六六得到了人性的解脱，但是他却迷失在生命的存在里。书中六六的命运虽然卑微，然而却散发着个体生命的荣光。
- 9、首先来说说看到的不足吧，廖无墨的作品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缺点，比如行文普遍比较任性，虽然娓娓道来，却也缺少些章法，看似信手拈来，初读轻松，细读却有些费力，不管是主题还是

## 《以为是老大》

结构都需要更加完善和细化，很多人将廖无墨跟孔二狗以及浪翻云做比较，发现了很多比他们要真是，要深刻的东西，然而，在细节处理上显然还有一些生疏，但这也正是廖老大特有的简约气质的体现，不做作，不炫耀，真实深刻！虽然《以为是老大》里面有一些遗憾，然而终究瑕不掩瑜，《以为是老大》之中对人性对生活，对命运的感叹，真的是一拨又一拨的撞击着我的内心，很强大，很受益！希望廖无墨在坚持原有的风格的基础上，继续给大家带给大家更多的惊喜。

10、看完这本书，我不由的想到了职场，六六和高山眼，还有小鹞、武三、范志、小炉匠。看得我思绪连篇。职场上，那些以为自己很牛逼的人，争破头去做老大，下场很凄惨，过程很满足。那些做了老大，以为自己很牛逼的人，最终被别人使绊子，失去而来老大的位置；下场很悲凉，过程很丰满；而那些从来都很低调，但是内心坚持的人，一直不是老大，但是他们心里没有老大；下场和过程都很丰满~

11、本书讲述了一群让人爱恨交加的人。说到恨他们的作为奸诈无耻恶贯满盈，说到爱他们的性情痛快淋漓豪气干云。他们的风光让人大呼过瘾，他们潦倒让人嗟叹连连。有人说他们是社会的毒瘤，然而他们的青春却绽放着血色的美。命运对待他们似乎是很是不公，他们贫穷、孤独又时常遭人冷眼。然而他们对自己的身份却有一份倔强的认同。本书在最深沉的地方展开了一场关于坚守与迷失的无形争执，得与失，善与恶统统被抛在衡量的尺度之外，这里只剩下人性，生命，还有存在。

12、本书成功的描述了高山眼在受到金钱的诱惑之后，从一个有些吝啬有些虚荣，平时爱耍一点小聪明，但也还算善良的普通职工，变成了一个心狠手辣、爱财如命、张扬跋扈的玩世不恭者的蜕变过程。把人在欲望与金钱的强压下的丑恶嘴脸以及扭曲人性表现得淋漓尽致。高山眼一开始找卢处长要钱的时候还是缩手缩脚犹犹豫豫，但是尝到几次甜头之后，高山眼开始肆无忌惮的加大筹码。在不断的得到好处之后，高山眼也开始对之前不屑一顾的卢处长的过度小心越加重视了。出门化妆，频繁的更换电话成了高山眼的习惯。到后来，高山眼内心的压力无处释放，整天找一些人去释放压力。在欲望和恐惧的相互挤压之下，高山眼的人格发生了扭曲。书中那一段对被囚山顶的盗墓者的描写正好就是高山眼此时囚徒心理的直接表现。欲望会让人变态，特别是在用一种违背道德和良心的方式去满足欲望的时候，人会变得疲惫不堪。最终高山眼的欲望实现额，五百万全部归了他一个人，但是高山眼从此迷失在了自己的欲望之中。这不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愤懑之词，高山眼虽然得到了五百万，但是他失去了小乔，这一个在道义上应该抛弃，但是在感情却上类似爱情的关系。他也失去了朋友，跟“我”这个从少年时代一直交好的“拔丝”分道扬镳。最重要的是他失去了自我。而对另外一个主要人物六六的描写，也是本书的一个重大亮点。六六是一个有情有义恩怨分明的坏人，虽然做过很多坏事，但是却从来不做大奸大恶的事情。就是在吸毒之后，也不随便找人借钱而且欠债必还。书中有这样一句评价六六的话“他不是大哥，但在他眼里，没有大哥。”六六用自己的倔强坚持着，他不因为自己不是大哥而懊丧，也从不为自己曾经的生活而后悔。他从来都不是一个好人，但他是一个真实的坏人。然而在要害死金条之时，他却丢掉了警惕和防备，和金条一同醉倒。六六的死或许是他承受不了现实压力的一种暗示，因为他从来都是执着坚定。六六在跟同伙聊起金条时说，“如果你没忘记，他说过这样的话，现在有仇人准备追杀他，他不求杀人，只求自保。他结交咱俩，也是自保。”或许正是因为金条的求生欲望，让六六对金条，对生命的存在心生怜悯。在面对死亡的时候，这种怜悯激发起他对生的强烈追求，因为他在之前的生命里只不过是活着罢了。之前他从不怕死，从不怯懦，也从不低头。而这样从不退让的性格只是感性生命里的习惯性反应，这种倔强就像是一种本能一样支配着六六的生活。然而他从来没有思考过要改变这种感性生命的禁锢，他也只知道自己倔强，而不知道什么才是自己。然而在真正触碰到自己灵魂的死亡面前，这种对自我意识的反思像一道金光一样唤醒了六六。这是人性的善对生命的指引，也是六六在自我意识上的一次觉醒，他找到了自我。但是六六却喝醉了，并且一醉不醒。这样体现了小人物在大时代里生活的无力感和孤独。本书还通过对银条、二地主、西四马路五虎、小日本、小炉匠以及郭二黑等小人物的刻画，描写了一众小人物的生活，他们“普遍智商低”，他们有着自己各式各样的梦想，但是总是离梦想很远很远，而且他们从来没有想过要迈出双脚走去远方。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安于了自己平凡而庸碌的生活。这种不急不慢得过且过的节奏，也逐渐消磨和麻痹了他们自己的灵魂。只要在比他们活的差的人的面前，他们总会无限的放纵他们生命里那一星半点值得悲哀的愉悦。他们从不思考改变，也没有想过摆脱自己的悲哀，他们只是麻木不仁的活着。他们不是没有想过，而是时光已经把他们的勇气带走，青春已经被记忆封存。他们似乎没有迷失，因为他们实实在在的活着，而且看起来充实幸福。可是他们又毫无疑问的迷失了，幸福和希望已经被绝望的安宁冲刷得无踪无影。

## 《以为是老大》

13、醒醒吧，还在懵懂的娃们。看上去称兄道弟，暗地里互相算计，这场江湖的博弈是输还是赢？领导都是上帝，兄弟尽是大爷，名利场中看僧面还是看佛面？温柔乡，名利场，孔方兄，美人计，能否来个将计就计？最为真实的江湖，直面人性真正基因——血性，柔弱，无奈，贪婪……

14、当年情况是这样的 无论你是一中还是二中三中什么的 校门口总有一小堆人那抽着烟喝着酒 这那的收小弟 街上不时会看见 这帮人 截住穿校服的 上去就给个大耳帖子 遇见个横的 就问句：跟谁混的 谁是老大？！估计现在不会遇到这情况了 这是属于 90年代的混混 作者的记忆相当清晰 很多情节合情合理 排除 捏造的可能的话 那就是作者本人也是 当年跟着混过的

15、本书讲述了一群让人爱恨交加的人。说到恨他们的作为奸诈无耻恶贯满盈，说到爱他们的性情痛快淋漓豪气干云。他们的风光让人大呼过瘾，他们潦倒让人嗟叹连连。有人说他们是社会的毒瘤，然而他们的青春却绽放着血色的美。命运对待他们似乎是很是不公，他们贫穷、孤独又时常遭人冷眼。然而他们对自己的身份却有一份倔强的认同。本书在最深沉的地方展开了一场关于坚守与迷失的无形争执，得与失，善与恶统统被抛在衡量的尺度之外，这里只剩下人性，生命，还有存在。本书成功的描述了高山眼在受到金钱的诱惑之后，从一个有些吝啬有些虚荣，平时爱耍一点小聪明，但也还算善良的普通职工，变成了一个心狠手辣、爱财如命、张扬跋扈的玩世不恭者的蜕变过程。把人在欲望与金钱的强压下的丑恶嘴脸以及扭曲人性表现得淋漓尽致。高山眼一开始找卢处长要钱的时候还是缩手缩脚犹犹豫豫，但是尝到几次甜头之后，高山眼开始肆无忌惮的加大筹码。在不断的得到好处之后，高山眼也开始对之前不屑一顾的卢处长的过度小心越加重视了。出门化妆，频繁的更换电话成了高山眼的习惯。到后来，高山眼内心的压力无处释放，整天找一些人去释放压力。在欲望和恐惧的相互挤压之下，高山眼的人格发生了扭曲。书中那一段对被困山顶的盗墓者的描写正好就是高山眼此时囚徒心理的直接表现。欲望会让人变态，特别是在用一种违背道德和良心的方式去满足欲望的时候，人会变得疲惫不堪。最终高山眼的欲望实现额，五百万全部归了他一个人，但是高山眼从此迷失在了自己的欲望之中。这不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愤懑之词，高山眼虽然得到了五百万，但是他失去了小乔，这一个在道义上应该抛弃，但是在感情却上类似爱情的关系。他也失去了朋友，跟“我”这个从少年时代一直交好的“拔丝”分道扬镳。最重要的是他失去了自我。而对另外一个主要人物六六的描写，也是本书的一个重大亮点。六六是一个有情有义恩怨分明的坏人，虽然做过很多坏事，但是却从来不做大奸大恶的事情。就是在吸毒之后，也不随便找人借钱而且欠债必还。书中有这样一句评价六六的话“他不是大哥，但在他眼里，没有大哥。”六六用自己的倔强坚持着，他不因为自己不是大哥而懊丧，也从不为自己曾经的生活而后悔。他从来都不是一个好人，但他是一个真实的坏人。然而在要害死金条之时，他却丢掉了警惕和防备，和金条一同醉倒。六六的死或许是他承受不了现实压力的一种暗示，因为他从来都是执着坚定。六六在跟同伙聊起金条时说，“如果你没忘记，他说过这样的话，现在有仇人准备追杀他，他不求杀人，只求自保。他结交咱俩，也是自保。”或许正是因为金条的求生欲望，让六六对金条，对生命的存在心生怜悯。在面对死亡的时候，这种怜悯激发起他对生的强烈追求，因为他在之前的生命里只不过是活着罢了。之前他从不怕死，从不怯懦，也从不低头。而这样从不退让的性格只是感性生命里的习惯性反应，这种倔强就像是一种本能一样支配着六六的生活。然而他从来没有思考过要改变这种感性生命的禁锢，他也只知道自己倔强，而不知道什么才是自己。然而在真正触碰到自己灵魂的死亡面前，这种对自我意识的反思像一道金光一样唤醒了六六。这是人性的善对生命的指引，也是六六在自我意识上的一次觉醒，他找到了自我。但是六六却喝醉了，并且一醉不醒。这样体现了小人物在大时代里生活的无力感和孤独。本书还通过对银条、二地主、西四马路五虎、小日本、小炉匠以及郭二黑等小人物的刻画，描写了一众小人物的生活，他们“普遍智商低”，他们有着自己各式各样的梦想，但是总是离梦想很远很远，而且他们从来没有想过要迈出双脚走去远方。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安于了自己平凡而庸碌的生活。这种不急不慢得过且过的节奏，也逐渐消磨和麻痹了他们自己的灵魂。只要在比他们活的差的人的面前，他们总会无限的放纵他们生命里那一星半点值得悲哀的愉悦。他们从不思考改变，也没有想过摆脱自己的悲哀，他们只是麻木不仁的活着。他们不是没有想过，而是时光已经把他们的勇气带走，青春已经被记忆封存。他们似乎没有迷失，因为他们实实在在的活着，而且看起来充实幸福。可是他们又毫无疑问的迷失了，幸福和希望已经被绝望的安宁冲刷得无踪无影。或许人能看清别人，但是人总是看不清自己。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就曾经说过要“认识你自己”。认识自己人才能够不迷失。但是人能够认识自己吗？又如何认识自己呢？这是一个永恒的谜题。就像西西弗斯在奥林匹斯山上不停地将滚下山坡的巨石一遍又一遍的推上山顶一样，虽然是永恒的试炼，但是西西弗斯的生命却从此充盈。高山眼在此之前从来没有想过



## 《以为是老大》

得到那么多钱，但是他却得到了巨额的钱财，然而他却迷失在人性的围城里。六六是最需要得到钱的，但是他却没有得到，而且悄悄死去。似乎六六得到了人性的解脱，但是他却迷失在生命的存在里。六六的命运虽然卑微，然而却散发着个体生命的荣光。

# 《以为是老大》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